SEP16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401958 日期：2025年9月1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国际贸易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通过满足三项替代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来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SCOP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入境将实质性惠及美国。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 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
- (iii) 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vi) 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以及
- (viii) 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拒绝申请时，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即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以及作为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依据8 C.F.R. § 204.5(h)(3)(iv),(v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三项证据标准，依据8 C.F.R. § 204.5(h)(3)(ii),(iii),(viii)，下文将予以讨论。

A. 证据标准

1. 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

“ 其成员的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一旦确立了合格协会的会员资格，本办公室即确定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该外籍人士会员级别的成员已在其领域内取得杰出成就。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拒绝通知中，SCOPS指出，申请人在_____~
I l（该协会）的会员资格不符合此要求，因为该协会的章程未声明其要求杰出成就，也未使用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来确定哪些个人有资格获得会员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章程表明准成员必须提交一篇学术论文以证明其在该领域的专业知识，且该论文必须经协会批准。其进一步主张，其提交了该协会前主席和现任副主席的信函，信中说明该领域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已满足此要件。

I I章程（标题为“ Statutes of the ”）规定，个人有资格获得会员资格，如果其是

尽管申请人主张该协会的“ 章程表明准成员必须提交一篇学术论文以证明其在该领域的专业知识 ”，但所提供的章程并未将会员资格作此要求。相反，章程规定“ 名誉会员 ”被授予该身份是“ 因其在教学、出版作品或在国内外（相对于美国）从事的专业工作方面的高尚功绩 ”。申请人未表明或提交证据证明其是该协会的名誉会员，或证明其以其他方式持有要求领域内杰出成就的会员身份。

来自_____主席和副主席的信函也未显示该协会的会员资格如何要求领域内杰出成就。来自该协会副主席I I的信函规定，“ 董事会将作为第一评审团，研究该人在专业领域内的杰出成就，以便决定是否提交其余成员批准。 ”然而，该信函未解释认定个人具有“ 杰出成就 ”的标准。如上所述，“ 杰出成就 ”并非该协会章程中的要求，章程仅要求律师执照、税法专业化和三年税法执业经验即可获得会员资格。本办公室注意到，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和多年经验本身并不能得出个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是基于杰出成就的结论。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同样，来自该协会前主席_____.的信函也未显示会员资格要求领域内杰出成就。I I信函指出，申请人在由两名成员提名并遵守章程后被接纳为该协会会员，并认可申请人对“ 海关事务和国际贸易国家学说的
工作与贡献 ”。但该信函未进一步表明对领域的重大贡献或其他杰出成就是会员资格的要求。

海关事务和国际贸易国家学说。”但该信函未进一步表明对领域的重大贡献或其他杰出成就是会员资格的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2.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 的规定要求“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这些材料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同上。已发表材料应当是关于该外籍人士及其工作的，而非关于该外籍人士的雇主及其工作（或关于某组织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读者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

SCOPS认定，申请人提交用以满足该标准的、标题为~!----~ ~----------~、发表于Soluciones的文章包含了对申请人的引述，但主要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文章以他在Globovision（委内瑞拉收视率最高的电视网络）播出的电视节目Soluciones上的采访为特色。他进一步主张该采访的标题为~----------~，并且他是标题中提到的两位专家之一。

经审查所提交的证据，我们同意SCOPS的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文章及相关的采访文字记录，该采访在Globovision播出的电视节目Soluciones上讨论海关法。然而，该证据不足以表明他的出镜构成关于他本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而非关于其专业领域内话题的评论或建议。例如，文章称申请人是“ 专攻海关法的律师”，并且他“ 在Solutions中指出，在进行法律变革时，没有考虑该行业相关人士的意见。”此外，采访文字记录包含对委内瑞拉海关法和程序的评论，但未提及申请人及其工作。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他是与其工作相关的新闻报道的对象，而非就海关法改革提供其意见的评论员。尽管如果已发表材料涵盖更广泛的话题并包含对该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该标准可能得到满足，但本材料并非如此。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电视采访的内容是关于他本人并与其作为国际贸易专家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他满足该标准。

3. 在声誉卓著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要求“ 证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卓著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

角色可被证明为对某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或对整个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

在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时，SCOPS指出，申请人提交了信件，其中讨论了他作为编辑委员会成员和教授的角色，但这些信件并未证明其角色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SCOPS还认定，所提交的证据未证明申请人担任这些角色的组织或机构具有卓著声誉。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所提交的证据表明他在
具有领导或关键角色。他进一步主张这些组织具有卓著声誉。

在根据该标准评估证据时，审理人员首先审查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而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证明某角色具有领导作用。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对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同上。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要件，具体讨论如下。1

a.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能认识到他的“ 工作如何实质上影响了整个协会 ”。他声称，基于证据的整体，“ 包括[他]对协会旗舰学术期刊工作的评判以及对协会研讨会的协调，他更有可能在组织内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 ”
作为证明其在II I期刊中关键或领导作用的支持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两封来自~I--~--------
协会出版物《税务法评论》编辑委员会协调员的信件。来自l I的第一封信在相关部分规定：

[申请人]一直参与《税务法评论》的编辑流程，并为该出版物取得了若干改进，使该杂志的技术含量和发行量获得重要增长，并革新了科学分析流程，以使文章保持《税务法评论》过去40年来所具有的高标准。

来自._!_____.I的第二封信在相关部分规定：

1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在任何所述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无需确定其中是否有任何组织或机构具有卓著声誉。

[T]编辑委员会的职能之一，是评估提交的每一项任务，以期在上述《税务法杂志》上发表。编辑委员会所履行的这种评审角色，是一个专家小组，已带来国内和国际认可。

[申请人]是该专家小组的评审，在其作为该编辑委员会成员的全部期间，评估了所有提交发表的文章。他在海关和国际贸易事务方面的广博知识，对我们而言极为宝贵。

._____~lnor申请人解释后者作为《税务法评论》的编辑或其编辑委员会成员是否具有“ 领导 ”或“ 关键 ”角色。对于领导角色，申请人应证明他是该组织或机构、或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内的领导者。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申请人未提供组织架构图或任何其他信息，以表明他在《税务法评论》编辑委员会专家小组中的角色是l I
I I或其监督该出版物的部门或分支机构中的领导角色。此外，该信未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以证明他作为海关和国际贸易专家的角色对协会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而这正是关键角色所要求的。同上。

申请人也未证明他作为
研讨会协调人具有领导或关键角色。作为支持该主张的证据，申请人~s_u_b_m_i_tt_e_d_a_l-et-t-er_o_n-th-e-: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letterhead from I I 然而，该信以外文书写，且该信的英文翻译似乎是摘要且未经认证。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且准确，并且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SCOPS在补件通知（RFE）中告知申请人该缺陷，并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该文件经认证的英文翻译的机会，但申请人在其RFE答复中未提供。由于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交该文件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我们对其不予任何权重，因为我们无法确定其是否支持其主张。

b. ._____.

申请人还主张，他基于其“ 对学位论文、毕业论文及其他教职员工工作的评判 ”已证明其在d~----~._____.中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特别引用一封来自
的信件作为支持证据，该信I l提供：

[申请人曾被任命为2015 - 2016学年学术期间的联络教授，在'----------~

._____., 一所致力于租金、海关、对外和国际贸易领域的学术机构，并且他有效地从事了这项工作。

[申请人]在该期间负责监督和评估国际贸易领域的每一位教授、他们所申请的项目、他们的教学方法，以及他们必须提交给我所领导的协调部门的报告。

[申请人]所行使的主要职能，使其所领导的协调部门着手纠正多门科目的项目内容、部分教授的教学方法，解释国际贸易机构的发展，并通过讲座和研讨会推广新理念，以便在国际贸易领域内建立机构和学说，其原因在于他所宣称、确立并撰写的思想具有新颖性。

（原文错误）。

首先，我们注意到这封信的证明价值有限，因为它没有信头，也没有载明作者的职务。2 除了证据分量很小之外，该信本身并未表明申请人在该教育机构中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如前所述，领导性角色的证据应当表明该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而与职责相匹配的职务名称可能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具有领导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在此，申请人作为“ 联络教授 ”的职务名称并不表明申请人在该校担任领导性角色。就关键性角色而言，证据应当表明该外籍人士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一分部或部门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Id.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联络教授、监督和评估其他教授国际贸易教学的角色，如何对学校的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

C.

关于其声称在~----------~担任的角色，申请人主张SCOPS“ 未在最终记录中纳入对该角色的分析，这是明显的法律错误，并且违反了《行政程序法》（APA）下移民局的政策。 ”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进一步指出记录如何证明其在该组织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我们转而查看其初次申请时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在其初次陈述中，申请人主张其证据——包括一封来自_____协调人的信，以及两封来自，1========1的信——

2 记录中包含另一封来自._____的信，该信载有其职务并带有信头。然而，该信以外文书写，且未附经认证的英文翻译。任何外文文件都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其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Id. SCOPS在补证通知（RFE）中告知申请人该缺陷，并要求申请人提供该文件的经认证英文翻译，但申请人在其RFE答复中未提供。由于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交经适当认证的该文件英文翻译，我们对其不予赋予任何证据分量，因为我们无法确定其是否支持其主张。

._____ _.I _____负责人，表明他以对该组织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为该组织作出了贡献。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SCOPS的决定不存在错误。记录显示，SCOPS审查了这些信件，并在RFE中通知申请人，这些信件因以外文书写且没有经认证的英文翻译而不能被考虑。然而，申请人在回应RFE时未提供这些信件的经认证英文翻译。如前所述，任何外文文件都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其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Id. 由于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交经适当认证的这些信件的英文翻译，我们对其不予赋予任何证据分量，因为我们无法确定其是否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其他证据表明其在l I'----------~的角色如何符合该标准。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次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十项次要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3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l)(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性“ 初次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设定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裁定。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4

3 尽管我们未逐项讨论所提交的每一份证据，但我们审查了整个记录，并基于相关书面证据作出决定。
4 SCOPS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入境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的资格，我们无需就其入境美国是否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我国作出裁定。参见 Job v. Jaddou, No. 4:22-CV-03017, 2024 WL 2963795, at *4 (S.D. Tex. June 12, 2024)（维持如下裁定：无需裁定原告是否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因为原告未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未合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